

关于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同湘见字【2024】第【001】号

致：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

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源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南亚米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

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四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湖南同湘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宝平
经办律师：李永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〇日